

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	参检单位	检查依据
1	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学校实施人防教育、人防教师配备、人防人防课程配置、人防人防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5%；每年抽查1次	4月-11月	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沂源县教育局	《山东省实施〈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0月通过）第三十八条
2	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	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	1.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；2.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收购情况；3.粮食收购者统计粮食收购数据情况；4.粮食经营者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情况；5.陈粮销售情况；6.粮食经营者统计粮食经营数据情况；7.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	县内相关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4月-11月	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）第三十八条 2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五号）第五条 3.《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法》（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号）第四条 4.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号）第三条